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6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融资租赁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并支持公司钻机配套设备租赁业务的长远发展,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全资孙公司上海致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租赁”)拟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中铁金租拟从中曼装备购买25套钻机配套设备后租赁给公司及致远租赁,公司及致远租赁作为联合承租人,中曼装备提供回购担保。本项业务分期实施,每笔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租金按月支付,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3)。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346号1001-1004

3、注册资本:340,000万人民币

4、法人代表:王秀明

5、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其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发起,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于2016年6月设立的全国性金融租赁企业,注册资本金34亿元,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致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39号1幢楼5层501室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致远租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致远租赁资产总额10,961.66万元,负债总额10,987.18万元,净资产-25.5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36.55万元,净利润-6.6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致远租赁资产总额13,094.38万元、负债总额13,063.75万元、净资产为30.63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20.61万元、净利润56.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致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25套钻机配套设备

4、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5、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6、租赁期限:每笔自起租日起36个月

7、租金及支付方式:等额租金按月后付

8、设备所有权:租赁期限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中铁金租,公司和致远租赁拥有租赁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租赁期届满,公司和致远租赁无任何违约并支付完所有应付款项后,租赁资产所有权归致远租赁和公司所有。

9、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五、回购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致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回购人: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回购条件:承租人在当期租金逾期3个工作日或累计10个工作日;承租人违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其他约定、规定等情形;融资租赁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

5、回购价款: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付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未付租赁管理费、违约金、逾期利息、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留购价款、出租人执行回购事宜或实现质权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含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等)。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有利于公司钻机配套设备租赁业务的长远发展。

七、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6,542.5万元,占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62%,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12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完成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第三中院”)送达的案号分别为“(2018)京03执751号之一、(2018)京03执751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2,499万股和1,071万股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以抵偿汉桥机器厂债务。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1,07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3%),已被划转至吴江金科扬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置业”)名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京03执75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北京第三中院作出如下裁定:

1、解除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持有的赫美集团(证券代码002356)10,710,000股股票质押。

2、解除对被执行人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持有的赫美集团(证券代码002356)10,710,000股股票的冻结。

3、将被执行人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持有的赫美集团(证券代码002356)10,710,000股股票扣划至申请执行人吴江金科扬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抵偿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需支付的三千零五十万二千零八十元。

4、申请执行人吴江金科扬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前往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金额(元)	变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汉桥机器厂	司法强制划转	2019-09-25	10,710,000	30,502,080	2.03%

本次权益变动执行了《执行裁定书》(【2018】京03执751号之二),执行划转了汉桥机器厂1,071万股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18)京03执7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和(2018)京03执75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均已执行完成。关于(2018)京03执7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的执行裁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汉桥机器厂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832,100	43.54%	219,122,100	41.52%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汉桥机器厂本次司法强制划转为债权公证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划转股份资产抵偿债务造成的,未产生任何收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于2010年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没有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汉桥机器厂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因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大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属于司法强制划转,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不超过20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金融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2019年09月份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初理财金额(万元)	本月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本月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期末理财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3.80	17,814	53,862	65,131	6,545	113.85
2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	3.95	20,000	0	0	20,000	0
3	厦门维科英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1-3	950	0	30	920	0.90
4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结构性存款182天	4.15	12,000	0	0	12,000	0
5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结构性存款182天	4.09	13,500	0	0	13,500	0
6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结构性存款182天	4.00	14,000	0	0	14,000	0
7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结构性存款179天	3.80	3,200	0	0	3,200	0
8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结构性存款189天	3.80	9,800	0	0	9,800	0
9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海天支行	结构性存款182天	3.74	11,500	0	0	11,500	0
10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海天支行	结构性存款182天	3.69	0	13,000	0	13,000	0
11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3	0	3,000	0	3,000	0
12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海天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10	0	1,000	0	1,000	0
13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89	0	2,000	0	2,000	0
14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集美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89	0	5,000	0	5,000	0
15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10	0	1,000	0	1,000	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金融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9-012号)。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产品的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发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其中包括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116,465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9-3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15:00至2019年10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截止2019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70人,代表股份237,098,4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99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0,969,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3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26,129,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28,451,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9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22,5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26,129,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9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郑文武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053,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1%;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07,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9%;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和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2,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07,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9%;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32,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07,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9%;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罗啸威、肖涛涛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9-04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19年9月30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民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深圳市青松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转型升级,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与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青松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9-04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青松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青松四期VC基金”)。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须向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报备,尚未签署相关的正式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和退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转型升级,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与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松基金”)等共同发起设立青松四期VC基金,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深圳市青松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青松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园路1002号A8音乐大厦1903室

3.管理人: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投资领域:主要专注于文化教育、大消费、创新科技及应用等领域。

5.存续期:存续期8年,其中投资期为5年,退出期为3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存续期限2年。

6.出资构成:合伙企业总规模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剩余部分由管理人募集。

7.管理费用:投资期按认缴出资2%/年;退出期按认缴出资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2%/年;延长期第一年按未退出项目本金1.5%/年,延长期第二年不收管理费。

8.收益分配:整体先回本,后分利的方式,收回本金后GP/LP按20%:80%比例进行分配。

三、合伙企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前海青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白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6.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松基金经审计总资产2203.39万元、净资产1827.78万元、销售收入2740.47万元、净利润2064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青松基金未经审计总资产2832.78万元、净资产829.46万元、销售收入1036.30万元、净利润254.86万元。

7.管理人简介:青松基金由刘晓松、董占斌、苏蔚三位互联网及投资圈资深人士于2013年创办,2015年4月取得基金管理人资格(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0496),是一家专注于文化教育、大消费、创新科技及应用等投资领域的早期风险投资机构。

8.公司与青松基金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青松四期VC基金,可以借助青松基金投资团队在早期项目投资领域的资源优势和专业优势,降低投资成本,投资风险更为可控。

此外,青松基金核心投资团队过往在文化教育、大消费、创新科技及应用等领域投资经验丰富,与公司出版主业产业链发展方向较为契合,有利于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协同效应,推动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实现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青松四期VC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期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须向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报备,尚未签署相关的正式合伙协议。

2.创业投资基金往往投资期长、回本周期较长,存在一定的资金占用成本。

3.该投资基金基本投资于初创型或发展初期的项目企业,基金净值随投资项目的发展会具有较大的波动型,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且不能保证盈利及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9-04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股票代码:002599)自然人股东贾则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214.415万元(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日盛通股份股价的9折计算),受让盛通股份2,247.3万股,占盛通股份总股本的6.9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该次股份转让事宜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手续后生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对外投资公告》)。

二、终止对外投资原因说明

由于市场和商业条件的变化,双方交易意愿减弱,经共同商议,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根据《解除合同协议书》,双方解除于2018年11月27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终止,转让方和受让方互不承担任何费用、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贾则平签署的《解除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了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137名。

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以13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菡女士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菡女士简历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李菡女士的简历

李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任浙江省绍兴公安局副主任科员;广东深鹏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12年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法务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菡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0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15:00至2019年10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A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2019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4、关于2019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转让海南先锋网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6.01选举黄文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02选举周友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03选举黄绍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04选举喻子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7.01选举吕廷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选举邓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选举张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以上董事候选人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8、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选举朱维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8.02选举李琴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对以上监事候选人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逐项表决。

其中,提案1至提案3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至提案7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8由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提案1-5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转让海南先锋网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6.01	选举黄文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6.02	选举周友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6.03	选举黄绍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6.04	选举喻子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吕廷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邓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张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朱维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8.02	选举李琴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四、现场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2、登